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2,638	190,621
毛利	26,393	12,8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29	(8,109)
年內溢利／(虧損)	3,320	(8,10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17	(0.41)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2,638	190,621
銷售成本		<u>(216,245)</u>	<u>(177,802)</u>
毛利		26,393	12,8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680	1,5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5	248	627
經營及行政開支		(22,946)	(21,828)
融資成本	6	<u>(1,446)</u>	<u>(1,31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929	(8,1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609)</u>	<u>7</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320</u></u>	<u><u>(8,102)</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0	<u><u>0.17</u></u>	<u><u>(0.4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927	8,320
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	2,923
租賃按金	11	728	728
遞延稅項資產		3,678	4,287
		<u>9,333</u>	<u>16,25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1,220	16,520
合約資產	12	43,192	79,295
可收回稅項		–	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452	56,254
		<u>162,864</u>	<u>155,5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665	12,956
合約負債	12	19,319	943
租賃負債		2,469	2,328
銀行借款	14	–	28,788
		<u>44,453</u>	<u>45,01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411</u>	<u>110,5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7,744</u>	<u>126,83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13	3,619
其他應付款項	13	750	750
		<u>1,963</u>	<u>4,369</u>
<b>資產淨值</b>		<u>125,781</u>	<u>122,46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05,781	102,461
<b>權益總額</b>		<u>125,781</u>	<u>122,4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1樓。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國歡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其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及源自本年度的長期合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隨時間確認</b>		
以下各項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外牆工程	151,755	162,650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90,883	27,971
	<u>242,638</u>	<u>190,621</u>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源於單一營運分部，其集中於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識別該營運分部時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溢利(虧損)以作資源分配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其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營運分部，據此概無編製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獨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本集團全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2</sup>	125,293	38,867
客戶 B <sup>1</sup>	37,665	59,181
客戶 C <sup>2</sup>	31,960	23,922
客戶 D <sup>2</sup>	30,535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E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45,168

附註：

1. 來自外牆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2. 來自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3. 有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的10%。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154	124
政府補助(附註)	-	1,227
人壽保險收益	526	240
雜項收入	-	6
	<u>1,680</u>	<u>1,597</u>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匯兌虧損	-	(14)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	1
	<u>-</u>	<u>(13)</u>
	<u>1,680</u>	<u>1,58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補助1,227,000港元。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71)	317
– 合約資產	319	310
	<u>248</u>	<u>627</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200	979
– 租賃負債	246	332
	<u>1,446</u>	<u>1,31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4,474	4,268
	<u>5,014</u>	<u>4,808</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338	25,76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4	789
	<u>37,246</u>	<u>31,361</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1,100	1,080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辦公室設備可變租金(附註)	–	29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05	3,589
及已計入：		
人壽保險收益	<u>526</u>	<u>240</u>

附註：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預先釐定的固定成本與相關租賃協議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的超額使用列印頁數釐定。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609)</u>	<u>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估計應課稅溢利與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溢利(虧損)	<u>3,320</u>	<u>(8,102)</u>
	千股	千股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2,0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525	12,227
減：減值撥備	(3,427)	(3,356)
	<u>31,098</u>	<u>8,871</u>
租賃按金	728	7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92	7,079
其他應收款項	730	570
	<u>41,948</u>	<u>17,248</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賃按金	(728)	(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u><u>41,220</u></u>	<u><u>16,520</u></u>

貿易應收款項指已認證的工程應收款項(扣除客戶保固金後)。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74日的信貸期。在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的可收回賬款情況經本集團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20,429,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3,673,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所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所認證之工程的批准日期(亦為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之日)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315	7,305
31至60日	11,378	-
61至90日	245	1,324
超過90日	1,160	242
	<u><u>31,098</u></u>	<u><u>8,871</u></u>

##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各相關合約以淨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外牆工程	33,672	65,253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u>13,946</u>	<u>18,787</u>
	<u>47,618</u>	<u>84,040</u>
減：減值撥備		
－外牆工程	(4,394)	(4,690)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u>(32)</u>	<u>(55)</u>
	<u>(4,426)</u>	<u>(4,745)</u>
	<u><b>43,192</b></u>	<u><b>79,295</b></u>
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外牆工程	29,278	60,563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u>13,914</u>	<u>18,732</u>
	<u><b>43,192</b></u>	<u><b>79,295</b></u>
合約負債		
－外牆工程	(15,510)	(136)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u>(3,809)</u>	<u>(807)</u>
	<u><b>(19,319)</b></u>	<u><b>(943)</b></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各相關合約以總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外牆工程	39,055	65,92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4,582	19,291
	<u>53,637</u>	<u>85,216</u>
減：減值撥備		
－外牆工程	(4,394)	(4,690)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32)	(55)
	<u>(4,426)</u>	<u>(4,745)</u>
	<u><b>49,211</b></u>	<u><b>80,471</b></u>
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外牆工程	34,661	61,23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4,550	19,236
	<u>49,211</u>	<u>80,471</u>
合約負債		
－外牆工程	(21,211)	(808)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4,127)	(1,311)
	<u>(25,338)</u>	<u>(2,119)</u>

#### 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計入合約資產)為客戶就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所扣起的款項。客戶一般扣起應付本集團的已核實金額10%作為保固金(累積高達合約金額最多5%)。應收保固金的50%一般可於建築師就相關項目竣工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收回。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應收保固金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金並無任何可獲得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各相關合約以總額基準計算的合約資產為78,60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5,055,000港元)；以各相關合約的淨額基準計算的合約資產為72,819,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5,05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為38,9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138,000港元)。

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443	13,025
一年後	22,540	18,113
	<u>38,983</u>	<u>31,138</u>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項目工程服務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已就該責任事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87	8,122
應付保固金	5,101	2,297
復原成本撥備	750	750
其他應付款項	20	108
一個虧損合約撥備	-	272
應計開支	2,257	2,157
	<u>23,415</u>	<u>13,706</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撥備	(750)	(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u>22,665</u>	<u>12,95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87	8,010
31至60日	-	112
	<u>15,287</u>	<u>8,12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日。

##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浮息、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28,788

\* 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至2.75%的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年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u>6.0%–7.8%</u>	<u>4.6%–7.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28,7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15.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餘額合共為11,8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2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擔保的客戶作出令人滿意的履約表現，則有關客戶可要求該金融機構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該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金融機構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擔保函授出，並無以本集團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包附屬公司」）與承建商（「總承建商」）訂立的建築合約（「分包合約」）就履行分包附屬公司的所有責任及負債提供擔保（「母公司擔保」）。本公司在母公司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限制為22,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830,000港元），即分包合約的合約金額約10.0%。母公司擔保將根據總承建商與總承建商僱主簽署的主合約於竣工證明書中註明的竣工日期後獲解除。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就上述履約擔保而被提出索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個進行中的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70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確認總收益約242.6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獲批12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約92.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7個外牆工程項目及5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項目的未完成價值約為327.2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44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另獲授2個合約總額約88.5百萬港元的新項目。

由於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本年度持續改善。

### 展望及前景

行政長官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一系列香港經濟發展措施，表現出就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及對建造業持續投資的眾多承諾。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大綱將成為未來增長的新動力。預計香港建造業長遠而言仍然充滿機遇，惟我們亦須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應對當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帶來的挑戰。

在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之下，建築市場競爭激烈。預計本地物業發展商及業主將持續嚴格控制項目預算。我們項目的利潤率將仍然面臨壓力。為管理相關風險，我們將繼續審慎投標新項目並將成本控制措施保持到位。我們致力增強競爭優勢，把握即將來到的未來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151,755	62.5	162,650	85.3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90,883	37.5	27,971	14.7
總計	<u>242,638</u>	<u>100.0</u>	<u>190,621</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90.6百萬港元增加約52.0百萬港元或27.3%至本年度的約242.6百萬港元。已確認收益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防疫措施及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以及若干主要項目的建設進度於本年度正常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物業	145,974	60.2	96,455	50.6
商業物業	1,202	0.5	6,464	3.4
公共設施	95,462	39.3	87,702	46.0
總計	<u>242,638</u>	<u>100.0</u>	<u>190,621</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牆工程	16,101	10.6	9,017	5.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0,292	11.3	3,802	13.6
總計	<u>26,393</u>	<u>10.9</u>	<u>12,819</u>	<u>6.7</u>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6.7%上升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0.9%。毛利率得以改善乃主要由於加強項目成本控制而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住宅物業	17,680	12.1	5,430	5.6
商業物業	951	79.1	713	11.0
公共設施	7,762	8.1	6,676	7.6
總計	<u>26,393</u>	<u>10.9</u>	<u>12,819</u>	<u>6.7</u>

商業物業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1.0%上升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79.1%，原因為總承建商對兩個已竣工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進行評估，評估金額高於預算，導致本年度確認額外收益。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相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確認的其他收入約1.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本年度確認的金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1.2百萬港元及人壽保險收入526,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確認的金額主要來自政府補貼約1.2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124,000港元及人壽保險收入240,000港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此等金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70,000港元，扣除過往年度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318,000港元，導致本年度撥回減值虧損淨額24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為627,000港元，乃由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317,000港元及310,000港元。

##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營銷及推廣開支、差旅費、辦公室及水電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為約2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認為經營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上升約2.4百萬港元，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幅約1.5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前者指向銀行借入借款而產生的利息成本，後者指作營運之用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項下租賃付款包括的利息部分。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約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遞延稅項開支6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遞延稅項抵免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開支主要歸因於動用過往年度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本年度的純利為約3.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上一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為約8.1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3.6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倍)，乃按報告期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結合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流動比率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7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3百萬港元)。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上限為約114.7百萬港元，其中金額約11.9百萬港元已用作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借款的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已就財務資源管理採取審慎方針。在管理流動資金上，本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年度全年內並無變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百萬港元)以賬面值為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並面對來自不同貨幣敞口的外匯風險，當中多數與以人民幣採購若干原材料有關。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然而，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該等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任何金融工具承擔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於物業及設備的投資有關，惟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69,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擔保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已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並根據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和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調整項目員工數目。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人員數目相對穩定。

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所擔任職位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每年進行薪金及晉升檢討，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及籌辦各類培訓，以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士氣。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3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1.4百萬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儘管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0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原則及相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另有說明者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鑒於朱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擔任本集團重要領導職位，且於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發展各方面參與甚深，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朱先生負責，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實施均更具效率及效能。

朱先生擔當領導職責，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行開明及辯證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行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相信，由朱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在現行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不會被削弱，而此構成可確保本公司及時作出並有效實行決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時俊先生、梁燕輝女士及袁慧儀女士。馬時俊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為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刊發財務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昭維先生及陳樹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